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決議（其中包括）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為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受限於本公司股東會批准。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彭旭輝先生及闕朝陽先生（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蔣理先生及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建議修訂詳情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六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p>第三十四條</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有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公司股東查閱、複製有關材料的，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第三十四條</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del>5</del>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有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公司股東查閱、複製有關材料的，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指引無效。</p> <p>.....</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指引無效。</p> <p>.....</p>
<p>第六十六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第六十六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第一一〇條</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第一一〇條</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第一一三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第一一三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 公司章程

### 修訂前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修訂後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七) 審慎判斷公司董事會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在公司董事會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明確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據、改進建議或者措施；

##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八)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經營、財務報告和媒體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項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為由推卸責任；

(九)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或者潛在關聯人佔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十)認真閱讀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關注財務會計報告是否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是否發生大幅波動及波動原因的解釋是否合理；對財務會計報告有疑問的，應當主動調查或者要求董事會補充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者信息；

(十一)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六)-(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24 272 320 314">第一一六條</p> <p data-bbox="124 370 783 889">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與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 data-bbox="809 272 1005 314">第一一六條</p> <p data-bbox="809 370 1468 1174">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為止，並與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